**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V001} |  | 项目名称： | ${V002} |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V003} |  | 单位名称： |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地址： | ${V004} |  | 公司地址： |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交通北路6588号 |
| 电话： | ${V005} |  | 总机： | 0512-63038888 |
| 传真： | ${V006} |  | 传真： | 0512-63031555 |
| 邮编： | ${V007} |  | 邮编： | 215200 |
| 开户银行： | ${V008}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营业部 |
| 银行帐号： | ${V009} |  | 银行帐号： | 32201997636059000518 |
| 行号： |  |  | 行号： | 1053 0547 6362 |
| 税务登记号： | ${V010} |  | 税务登记号： | 913205007036595655 |
| 联系人： | ${V011}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V013} |  | 联系方式：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设备最终用户及安装地点：**

最终用户/使用单位名称：${V070}

联系人：${V011} 联系电话：${V013}

安装地点：${V014}省${V015}${V016}${V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货物描述、数量及价格（RMB，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层/站/门  （提升高度）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VL01\_01} | ${VL01\_02} | ${VL01\_03} | ${VL01\_04} | ${VL01\_05} | ${VL01\_06} | ${VL01\_07} |
| **合同设备总价（大写人民币）：${VL0101} （**￥：**${VL0102}**元**）** | | | | | | |

注：（1） 具体规格描述，详见相应的《电梯合同技术规格表》、《自动扶梯合同技术规格表》、《自动人行道合同技术规格表》和《土建布置图》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技术协议或文件（如有）。

（2）上述合同设备总价含16%增值税，含运保费（代办）。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甲方根据交提货周期长短，按下述约定付款：

|  |
| --- |
| ${FK01\_01} |

2.2付款时注意事项：

* 支付定金和货款时，须注明付款单位名称；
* 付款后，及时将支付凭证复印件传真给乙方授权代表人，以便及时确认；

2.3发票开具事项：

* 买断&出口项目：按出货后7天内开具；
* 其他项目：电梯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货物的交付：**

3.1本合同设备预定交货期应为本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投产款以及技术确认、《土建布置图》及合同技术规格表等技术资料由客户签字盖章确认起30天。如未能满足前述条件，交货期顺延或另议。

交货期如有变动，一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并经另一书面认可。甲方要求推迟交货时间/暂停供货的，应经乙方书面认可，由此产生的仓储费自约定交货时间起算。期间如有法定节假日，交货期顺延。

3.2设备的具体发货日期详见《发货确认函》确认。

3.3交货地点：

3.4交货方式：

1）□甲方自提：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在付清全部应付设备款项后，提货人携带甲方自提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前往乙方工厂提取合同设备。

2）□乙方代办运输：

甲方应明确以下收货信息，如收货信息错误导致乙方错发，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收货单位：

到(站)港：

接货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3.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收货单位发运合同设备。如甲方收货地址变更为不同省/市区域，因涉及服务便利性及区域差异，需由乙方对合同信息进行重新确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如前述信息变更，甲方应在发运前7天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发运。

3.6如果甲方与乙方安装公司或乙方子公司就本项目签订的安装合同内约定安装款项须在合同设备发运前支付的，则合同设备将在乙方安装公司或乙方子公司收到该款项后才能发运。

3.7无论发运还是自提交货运输方式，承担方（甲方或乙方）必须对货物办理产品运输保险。

**第四条：货物的交付查验和保管：**

4.1乙方可根据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将合同设备分批发运，以配合合同设备的安装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分批发运的，对所发生的额外运输费及包装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前向乙方一次性结清。

4.2收货查验：

甲方收到货物当日，应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会同承运人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确认，若发现包装箱缺少或损坏，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包括现场照片等资料，并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并在电梯设备到货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联系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否则乙方视为与甲方清点无误。

4.3保管：

甲方应提供具备防淋、防潮、防盗、防强光等存放货物所需的封闭空间，并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4.4 安装前查验：

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擅自开箱的，或者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包装箱数量与根据合同4.2条款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执行标准：**

本公司产品按照产品类型不同分别执行以下标准：

* 1.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 GB 21240-2007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3.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4. 企标：Q/320500DNDT002-2012《家用电梯》
  5. GB/T 21739-2008《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注：当提升高度＞12M时，《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第4.6条不适用。

**第六条：承诺和保证：**

6.1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且有权出售。

6.2根据国务院（2003）第373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电梯、扶梯、人行道等设备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且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签订本合同电（扶）梯设备的安装合同。若甲方不与乙方签订安装合同，或虽签约但后又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电（扶）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的，乙方只承担与本合同电（扶）梯设备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将不承担免费保修保养责任。

6.3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在甲方遵守货物的保管、使用、安装、保养、维修条件下，本合同电（扶）梯设备的免费保修保养期为自设备安装完毕、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自乙方发运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如产品设备本身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修理或免费更换相应零部件。若合同设备分批验收，质保期则分批计算。

如非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产品，则乙方不承担免费保养责任，亦不承担因非乙方安装调试而引起的质量事故及责任，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须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同时须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定金，甲方同时须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7.2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定金或货款，乙方可以顺延交付日期和/或调整合同总价，同时甲方每天应按延迟交付合同设备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定金或任何一期货款达三个月或以上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甲方原因于通知发出之日被解除，甲方应同时按上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3乙方在合同交货期到期后一周内免费提供仓储；如甲方迟延付款超过一周，造成乙方无法交付货物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仓储费（按电梯每台每天100元计算），并且在甲方付清到期货款和仓储费前将暂不交付货物。甲方其他原因（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时间并经乙方同意）造成乙方无法如期交付货物的，甲方亦应支付延期交货所产生的仓储费。如甲方推迟交货时间不确定的，应及时予以确定，如经乙方催告后仍不确定的，则乙方可按甲方原因解除合同处理，也可以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7.4如乙方因自身单方面原因延期交货，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天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如乙方无理由延期交货达三个月的，除继续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应视为因乙方原因于通知发出之日被解除，乙方应同时按7.1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5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进行处理。

7.6在甲方付清本合同款项之前，本合同电（扶）梯设备的所有权属乙方所有。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特别约定（如本合同为家用电梯适用）：**

9.1家用电梯仅能安装在私人住宅中，仅供单一家庭使用。如果家用电梯使用场所变更为非单一家庭性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使用者应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9.2为了保证家用电梯的安全使用，需遵循以下要求：

——家用电梯在投入使用之前，用户应仔细阅读家用电梯制造企业随机提供的使用说明，并遵照执行；

——为了家用电梯安全地运行，需由胜任人员进行正常维修保养工作；

——为了保证家用电梯可靠正常运行，每12个月至少由胜任人员检查一次。

9.3未经电梯制造企业授权认可的电梯改造，电梯制造企业不承担电梯改造后可能出现的电梯安全责任。

**第十条、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合同履行中，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均应于本合同规定交货日60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因一方单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应由该方承担。合同变更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0.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本合同设备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进一步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10.3如甲方在其他合同内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或拖欠应付款项的，或者甲方未按原定付款计划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即使本合同内对乙方履行合同有任何规定，乙方仍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选择暂停本合同或者部分或者全部终止本合同。

10.4如甲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18个月内没有提货的，应视为甲方违约，已付定金不予返还，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处理解除部分合同所涉合同设备，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5 除非双方按本合同第10.1条变更合同，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设备用于合同首页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项目、任何其他安装地点、或交由其他最终用户使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须向乙方偿付本合同设备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且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定金后生效。

11.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本合同文本不得随意涂改；若需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视为有效。

11.3本合同附件（《土建布置图》、《电梯合同技术规格表》，、《自动扶梯合同技术规格表》、《自动人行道合同技术规格表》或《家用电梯土建布置图》和《家用梯合同技术规格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有效。如果因甲方设计、土建结构变更，则《土建布置图》（井道及机房布置图）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有效，时间以双方确认的最后一份为准。在甲乙双方确认《土建布置图》（井道及机房布置图）及《合同设备技术规格表》、合同生效后，甲方设计、土建结构发生变更，则甲方需承担因变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1.4在本合同签定后，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相关内容需加以补充或变更，双方需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合同。

11.5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

11.6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等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11.7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E＆C-